

ཐུན་རིན་ཐོང་ཁྱེད་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通字〔2021〕54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同仁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同仁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委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和《黄南州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黄政办〔2021〕35 号）工作要求，把握公平公正公信导向，切实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巩固深化“三区建设”，谱写同仁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和良好的法治环境，特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法治治理体系。

（二）科学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计划。按照中央和省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同仁实际，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促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三）持续提升行政人员法治能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机关重要理论学习内容，深入开展法治学习教育、培训研讨，敦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

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

二、坚持政府职能转变，构建科学法治治理体系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发挥好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重要职能，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重点针对制约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创业创新重点难点问题，向市场和社会放权。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投资“审批破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审批”。

（六）依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持续优化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依法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能力，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做好疫情防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加强疫情防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与治理能力。

三、加强立法统筹协调，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

(八) 协调配合上级立法工作。全面配合省州立法工作，切实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促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审核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全面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围绕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对违法或明显不合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纠正、修改或废止，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四、坚持严格落实程序规定，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

(十) 持续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严格决策责任追究，防控决策风险，提升决策公信力。

(十一)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的作用，切实提高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和水平。

五、纵深推进“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统一行政执法

证件标准样式、统一执法服装和标志式样。加大执法重心下移力度，推进市级综合执法工作。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十三）坚持规范文明执法。推进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运用。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完善行政执法权限争议协调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推进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提升行政执法监管效能和公信力。

六、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五）深入推进行政复议改革。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工作部署，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全面完成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十六）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促进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同仁化，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促进平安同仁建设。加强“诉调对接”和“公调对接”工作，积极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十七）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加快推进全民普法，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七、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十八）依法接受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权力依法、规范、廉洁运行。

（十九）推进法治政府信息化建设。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数据共享，信息安全水平，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据标准统一。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十)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通过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

(二十一)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积极参与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二十二) 加强法治督察考评。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核查，及时查漏补缺。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组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将责令整改，通报批评。